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煤炭洗選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煤炭洗選公司出租煤炭洗選設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煤焦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煤焦化公司出租煤焦設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同一名出租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計算。此外，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承租人：煤炭洗選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訂立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向煤炭洗選設備賣方購買煤炭洗選設備，作價不超過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59,750,000港元)，用作出租予煤炭洗選公司。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條款乃經煤炭洗選公司及煤炭洗選設備賣方協定。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煤炭洗選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原煤給煤機、煤炭輸送帶、刮板輸送機及原煤壓碎機，將供煤炭洗選公司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石莊溝之煤礦用於原煤洗選、挑選煉焦煤、安裝及測試運輸系統、管道網絡及電力供應系統。

付款條款

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煤炭洗選公司應向出租人支付如下金額：

編號	付款概述	金額
1.	購買總額(「洗選購買金額」)	人民幣47,800,000元 (相當於約59,750,000港元)
2.	不可退還之一次性租賃服務費 (「洗選服務費」)：	人民幣1,434,000元 (相當於約1,792,500港元)
3.	租賃按金(「洗選按金」)：	人民幣7,170,000元 (相當於約8,962,500港元)
4.	每三個月支付一次之十二期租賃款項 (包括利息開支，按6.765%年 利率計算)包括：	
	(a) 交付前之租賃付款 (「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	人民幣1,076,665.13元 (相當於約1,345,831.41港元)
	(b) 交付後之租賃付款 (「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	人民幣4,798,727.99元 (相當於約5,998,409.99港元)
5.	購買價餘款(「洗選餘款」)：	人民幣239,000元 (相當於約298,750港元)

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條款：

- (a) 洗選服務費乃不可退還之一次性服務費，須於簽署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予出租人；
- (b) 洗選按金須於簽署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予出租人，作為煤炭洗選公司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履行責任之保證金。出租人有權從洗選按金扣減煤炭洗選公司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出租人之該等金額；
- (c) 出租人應先根據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向煤炭洗選設備賣方購買煤炭洗選設備。洗選購買金額為總購買價加其他成本及開支，例如出租人根據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購買煤炭洗選設備所支付之稅項、關稅、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煤炭洗選設備之購買價不應超過人民幣47,800,000元；
- (d) 出租人應向煤炭洗選公司出租煤炭洗選設備，煤炭洗選設備賣方應直接將煤炭洗選設備交付予煤炭洗選公司，交付日期預期最遲為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洗選交付日期」)。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期內，煤炭洗選公司不應轉讓、分租或抵押煤炭洗選設備或對其施加產權負擔或放棄其擁有權；
- (e) 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期內，煤炭洗選公司應為煤炭洗選設備購買足夠之保險，主要受益人應為出租人，保額不得少於煤炭洗選公司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不時應付予出租人之所有金額之總和；
- (f) 在簽署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當日後，煤炭洗選公司應每三個月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一次，直至租期結束為止，因此應有十二期租賃款項(「煤炭洗選租賃款項」)；
- (g) 於洗選交付日期前，每期煤炭洗選租賃款項應相等於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為按洗選購買金額適用利率計算之三個月(「洗選利息期」)利息金額。適用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三年期貸款標準年利率(「三年期貸款利率」)之146.5%。倘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三年期貸款利率作出任何調整，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應在有關宣佈後對煤炭

洗選融資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其後洗選利息期作出相應調整。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應在每個洗選利息期末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洗選交付日期為止；

- (h) 於洗選交付日期或之後，每期煤炭洗選租賃款項應相等於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a)每個洗選利息期按照洗選購買金額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b)相應之本金還款額，因此，倘三年期貸款利率維持不變，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期內每期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為相同金額。適用利率應為不時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110%。倘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三年期貸款利率作出任何調整，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在有關宣佈後對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其後洗選利息期作出相應調整。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自洗選交付日期起在每個洗選利息期末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年期結束為止；
- (i) 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結束當日，煤炭洗選公司應向出租人支付洗選餘款，同時出租人應將煤炭洗選設備之所有權轉讓予煤炭洗選公司；
- (j) 上表所載之洗選購買金額、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及洗選餘款各自均按以下假設計算：
 - (1) 洗選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7,800,000元；
 - (2) 洗選交付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
 - (3) 中國人民銀行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當日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維持於每年6.15%不變，因此洗選交付前之租賃付款及洗選交付後之租賃付款之適用利率分別為每年9.00975%及6.765%；
- (k) 出租人其後應根據實際洗選購買金額、洗選交付日期及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以書面確認上表所列之每項金額；
- (l) 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結束時，洗選按金(減出租人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扣減之任何金額(如有))應退還予煤炭洗選公司；及
- (m) 任何遲繳款項應按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包括煤炭洗選租賃款項、服務費及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慣例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倘煤炭洗選設備賣方或煤炭洗選公司目前或曾經出現(其中包括)財政困難、清盤、被接管或為逃避債權人而轉讓資產或撤資、作出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之任何欺詐行為、無法履行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或轉讓、分租或抵押煤炭洗選設備或對其施加產權負擔或放棄其擁有權、延遲交付煤炭洗選設備、違反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條款而且並無作出補救行動，則出租人有權根據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及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兩份協議，而煤炭洗選公司應就出租人購買煤炭洗選設備所支付之代價連利息，向出租人作出彌償。出租人有權就終止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煤炭洗選公司提出索償。此外，煤炭洗選公司應就違約而向出租人支付損害金，金額相當於購買煤炭洗選設備應付代價之30%。

因此，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上文(j)段所載假設，煤炭洗選公司收購煤炭洗選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49,473,000元(相當於約61,841,250港元)，並須就出租人提供之煤炭洗選設備融資支付利息人民幣6,062,673.02元(相當於約7,578,341.28港元)。

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煤炭洗選擔保協議，本公司作為煤炭洗選公司之股東，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洗選公司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煤炭洗選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煤炭洗選設備法律上之擁有權歸出租人所有。待煤炭洗選公司結清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後，煤炭洗選設備法律上之擁有權將於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結束時轉讓予煤炭洗選公司，有關轉讓涉及之所有應付費用、收費及稅項由煤炭洗選公司承擔。

煤焦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承租人： 煤焦化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訂立煤焦設備買賣協議，向煤焦設備賣方購買煤焦設備，作價不超過人民幣239,000,000元(相當於約298,750,000港元)，用作出租予煤焦化公司。煤焦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煤焦化公司與煤焦設備賣方協定。

煤焦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煤焦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煉焦爐、焦爐煤氣鼓風機及煉焦爐耐火材料，將由煤焦化公司用於煤焦化及與本集團之煤焦化項目相關之公用工程設施建設。

付款條款

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煤焦化公司應向出租人支付如下金額：

編號	付款概述	金額
1.	購買總額(「煤焦購買金額」)	人民幣239,000,000元 (相當於約298,750,000港元)
2.	不可退還之一次性租賃服務費 (「煤焦服務費」)：	人民幣7,170,000元 (相當於約8,962,500港元)
3.	租賃按金(「煤焦按金」)：	人民幣35,850,000元 (相當於約44,812,500港元)
4.	每三個月支付一次之十二期租賃款項 (包括利息開支，按6.765% 年利率計算)包括：	
	(a) 交付前之租賃付款 (「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	人民幣5,383,325.63元 (相當於約6,729,157.04港元)
	(b) 交付後之租賃付款 (「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	人民幣23,993,639.93元 (相當於約29,992,049.91港元)
5.	購買價餘款(「煤焦餘款」)：	人民幣1,195,000元 (相當於約1,493,750港元)

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條款：

- (a) 煤焦服務費乃不可退還之一次性服務費，須於簽署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予出租人；
- (b) 煤焦按金須於簽署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予出租人，作為煤焦化公司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履行責任之保證金。出租人有權從煤焦按金扣減煤焦化公司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出租人之該等金額；
- (c) 出租人應先根據煤焦設備買賣協議向煤焦設備賣方購買煤焦設備。煤焦購買金額為總購買價加其他成本及開支，例如出租人根據煤焦設備買賣協議購買煤焦設備所支付之稅項、關稅、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煤焦設備之購買價不應超過人民幣239,000,000元；

- (d) 出租人應向煤焦化公司出租煤焦設備，煤焦設備賣方應直接將煤焦設備交付予煤焦化公司，交付日期預期最遲為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煤焦交付日期」)。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期內，煤焦化公司不應轉讓、分租或抵押煤焦設備或對其施加產權負擔或放棄其擁有權；
- (e) 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期內，煤焦化公司應為煤焦設備購買足夠之保險，主要受益人應為出租人，保額不得少於煤焦化公司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不時應付予出租人之所有金額之總和；
- (f) 在簽署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當日後，煤焦化公司應每三個月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一次，直至租期結束為止，因此應有十二期租賃款項(「煤焦租賃款項」)；
- (g) 於煤焦交付日期前，每期煤焦租賃款項應相等於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為按煤焦購買金額適用利率計算之三個月(「煤焦利息期」)利息金額。適用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146.5%。倘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三年期貸款利率作出任何調整，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應在有關宣佈後對煤焦融資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其後煤焦利息期作出相應調整。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應在每個煤焦利息期末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煤焦交付日期為止；
- (h) 於煤焦交付日期或之後，每期煤焦租賃款項應相等於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a)每個煤焦利息期按照煤焦購買金額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b)相應之本金還款額，因此，倘三年期貸款利率維持不變，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期內每期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為相同金額。適用利率應為不時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110%。倘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三年期貸款利率作出任何調整，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在有關宣佈後對煤焦融資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其後煤焦利息期作出相應調整。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應自煤焦交付日期起在每個煤焦利息期末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年期結束為止；
- (i) 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結束當日，煤焦化公司應向出租人支付煤焦餘款，同時出租人應將煤焦設備之所有權轉讓予煤焦化公司；

- (j) 上表所載之煤焦購買金額、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及煤焦餘款各自均按以下假設計算：
- (1) 煤焦購買金額為人民幣239,000,000元；
 - (2) 煤焦交付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
 - (3) 中國人民銀行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當日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維持於每年6.15%不變，因此煤焦交付前之租賃付款及煤焦交付後之租賃付款之適用利率分別為每年9.00975%及6.765%；
- (k) 出租人其後應根據實際煤焦購買金額、煤焦交付日期及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以書面確認上表所列之每項金額；
- (l) 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結束時，煤焦按金(減出租人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扣減之任何金額(如有))應退還予煤焦化公司；及
- (m) 任何遲繳款項應按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因此，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上文(j)段所載假設，煤焦化公司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47,365,000元(相當於約309,206,250港元)，並須就出租人提供之煤焦設備融資支付利息人民幣30,313,364.86元(相當於約37,891,706.08港元)。

煤焦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包括租賃款項、服務費及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慣例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倘煤焦設備賣方或煤焦化公司目前或曾經出現(其中包括)財政困難、清盤、被接管或為逃避債權人而轉讓資產或撤資、作出煤焦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焦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之任何欺詐行為、無法履行煤焦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焦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或轉讓、分租或抵押煤焦設備或對其施加產權負擔或放棄其擁有權、延遲交付煤焦設備、違反煤焦設備買賣協議或煤焦融資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條款而且並無作出補救行動，則出租人有權根據煤焦設備買賣協議及煤焦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兩份協議，而煤焦化公司應就出租人購買煤焦設備所支

付之代價連利息，向出租人作出彌償。出租人有權就終止煤焦設備買賣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煤焦化公司提出索償。此外，煤焦化公司應就違約而向出租人支付損害金，金額相當於購買煤焦設備應付代價之30%。

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煤焦擔保協議，本公司作為煤焦化公司之股東，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煤焦化公司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煤焦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煤焦設備法律上之擁有權歸出租人所有。待煤焦化公司結清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後，煤焦設備法律上之擁有權將於煤焦融資租賃協議結束時轉讓予煤焦化公司，有關轉讓涉及之所有應付費用、收費及稅項由煤焦化公司承擔。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

煤炭洗選設備及煤焦設備將用於煤炭洗選公司及焦化公司之生產過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將擴大本公司之融資渠道，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加運用中期貸款而優化債務結構。

有關煤炭洗選公司、煤焦化公司及出租人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煤炭洗選公司、煤焦化公司及出租人各自之資料載列如下：

煤炭洗選公司

煤炭洗選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中立，為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新疆久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煤炭洗選業務。

煤焦化公司

煤焦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中立，為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新疆久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煤焦銷售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同一名出租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計算。此外，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洗選公司」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煤炭洗選設備」	指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內所列之機械及設備
「煤炭洗選設備賣方」	指	由煤炭洗選公司指定之煤炭洗選設備賣方
「煤炭洗選設備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煤炭洗選設備賣方就購買煤炭洗選設備訂立之協議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	指	煤炭洗選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煤炭洗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洗選公司根據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煤焦化公司」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煤焦設備」	指	煤焦融資租賃協議內所列之機械及設備
「煤焦設備賣方」	指	由煤焦化公司指定之煤焦設備賣方
「煤焦設備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為購買煤焦設備而訂立之協議
「煤焦融資租賃協議」	指	煤焦化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煤焦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煤焦化公司根據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及煤焦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煤炭洗選擔保協議及煤焦擔保協議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出租人」或「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經已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